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5-050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9月2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确定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程宇、刘力武、王怀波、陈贵海、苑占永、赵志华、何建军、王冠群、任喜荣,其中何建军、王冠群、任喜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5-051号《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附件: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宇,男,54岁,法学博士。历任吉林大学团委副书记、长春市广播电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长春市南关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共青团长春市委书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局长,长春市绿园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书记,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辽源市委副书记、市长。现任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力武,男,55岁,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怀波,男,54岁,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森工集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

陈贵海,男,57岁,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苑占永,男,61岁,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唐山建龙公司总经理,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席团主席,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副理事长,《矿业研究与开发》副理事长,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中国矿业联合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赵志华,男,53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苏州市吴县藏书多服公司林业站技术员,苏州市平江区绿化工程队工程科科长,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理事,苏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监事长。现任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何建军,男,52岁,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吉林正大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吉林粮食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四平巨元瀚洋板式换热器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吉林省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嘉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冠群,男,50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代表,广州宝洁有限公司销售主管,郑州国华食品有限公司大区经理,郑州雪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河南斯美特食品有限公司市场总监、营销副总、总经理,北京赢销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原广告研究院执行院长,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喜荣,女,55岁,博士研究生,律师资格。历任吉林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副院长,吉林大学政策与法规办公室主任。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5-05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3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6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3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3日

至2025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程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刘力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王怀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陈贵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苑占永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赵志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何建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冠群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任喜荣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5年9月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9	泉阳泉	2025/9/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延安大街1399号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9时至16时。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张哲、王启彬

联系电话:0431—88912969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程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刘力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王怀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陈贵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苑占永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赵志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何建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冠群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任喜荣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新昇晶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昇晶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5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15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5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5年6月23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5年9月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5号)。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后事项监管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16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龙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曦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曦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9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5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世纪证券为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王晋先生和李宇婧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鉴于李宇婧女士工作变动,世纪证券决定委派张汉璞先生接替李宇婧女士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晋先生和张汉璞先生,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本次变更不影响世纪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宇婧女士在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附件:张汉璞先生简历

张汉璞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持续督导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48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恩那罗®(恩那度司他片)新增适应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恩那度司他片(恩那罗®)药品注册证书,其用于治疗透析(包括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慢性肾脏病(CKD)患者的贫血适应症获批。

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恩那度司他片

剂型:片剂

规格:1mg、2mg、4mg

适应症:慢性肾脏病(CKD)引起的贫血,包括透析及非透析的成人患者。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662、国药准字H20233663、国药准字H2023366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增加适应症,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恩那罗?(恩那度司他片)是国内上市的新一代缺氧诱导因子脯氨酰羟化酶抑制剂(HIF-PHI)药物,2023年已获批用于非透析的成人慢性肾脏病(CKD)患者的贫血治疗,并于同年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本次获批的适应症为治疗透析CKD患者的贫血(以下统称“肾性贫血”)。

肾性贫血是CKD患者最常见的并发症之一,不仅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还会显著增加心血管事件发生及死亡的风险。随着肾功能减退,CKD患者贫血的发生率逐渐升高、贫血程度逐步加重。

作为新一代HIF-PHI药物,恩那罗?高选择性作用于PHD1酶,对HIF靶点的调控更加合理适度,促进生成的内源性EPO(促红细胞生成素)更贴近生理浓度,改善铁代谢的趋势更佳,高效平稳提升血红蛋白(Hb),具有达标率高、升速超标率低、血栓风险低、更加安全等特点。此外,还具有一天一次口服给药、用药依从性好,无需按体重调整,药物相互作用风险低等优势。恩那罗®新的适应症上市后,将为更多肾性贫血患者带来全新的用药选择,更好地满足该领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此外,公司还正在开展恩那度司他其他适应症的临床研究,包括治疗非髓系恶性肿瘤患者化疗引起的贫血(CIA)等,目前正处于临床II期等不同研究阶段。

恩那罗?新适应症的获批,将对公司今后的业绩提升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具体销售情况将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4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AL0139 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小分子药物SAL0139片(项目代码:SAL0139)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

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AL0139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500942、CXHL2500943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SAL0139是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分子药物,公司本次提交的申请为SAL0139用于治疗高血脂症的临床试验申请。

二、其他相关情况

高脂血症是一种隐匿性强、危害广泛的代谢性疾病,长期未控制可引发多系统并发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相关的高胆固醇积累是导致心脑血管疾病的关键风险因素。临床前研究显示,SAL0139具有降低LDL-C的潜力,若能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将有望为高血脂患者提供新的用药选择,提高患者依从性,满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并进一步丰富公司慢病领域的创新产品管线。

该产品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注册申报。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药品研发周期长、风险较高,从临床到上市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实际影响。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0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一致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39.18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9.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1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39.80元/股调整为39.1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8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克夫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3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6)。

(四)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五)2024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06,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5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9日。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39.80-0.62=39.18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系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39.18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和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及CXO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至9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oyto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5:00-17:00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及CXO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毅玲女士

独立董事:刘圻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至9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oyto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联系传真:0592-6889130

联系邮箱:ir@amoyto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9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9日实施完